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编制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72 号 联系电话：020-89885692 联系人：邓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报名企业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专业是市政公用工程，服务范围是项目咨询，资信等级为甲级。 2. 无需机构回避。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编制服务，该实

		<p>施方案包含 2027 年度海珠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海珠区南中轴周边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海珠区市政设施修复完善项目、海珠区绿色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4 个子项目。总投资约 3.5 亿元，为该项目购买实施方案编制服务。此为一个项目，只做一件事，一事一评。</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提供实施方案初稿；初稿确认后 7 天内提供实施方案正式稿。</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72 号</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中标价为包干价。</p> <p>3. 计价标准：依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 月（自然日、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p>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依法宣告合同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 30%服务费。 2. 出具成果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70%服务费。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4月28日

